

证券代码：301516

证券简称：中远通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- 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8日（星期五）15:00；
 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8月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8月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36号核达中远通A座1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罗厚斌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

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相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6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11,095,27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027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20,786,31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3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2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90,308,95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726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,692,47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54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,123,51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2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1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68,95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7%。

### 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: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11,044,87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1%; 反对 35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; 弃权 14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642,07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51%; 反对 35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41%; 弃权 14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08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蔡颖漩律师、李欣悦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8 日